

证券代码：834664

证券简称：中元天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8日，以直接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发展，关联方卢玖庆、何丽君拟在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.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并在综合考量公司近年来综合融资成本、公司的实际融资能力等情况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与公司协商确定利率及其他具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8-039 号公告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（含反担保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，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为此，卢玖庆、何丽君关联方拟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为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（包括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，含反担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

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（含反担保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8-041 号公告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